

证券代码:002767 证券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1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4层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1186-1号

(3)现场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出席情况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石义民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会议的召集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433,672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22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234,472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89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9,20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8%。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波律师、华欣楠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6,409,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9%;反对2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4%;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 本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409,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9%;反对2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4%;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 本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11,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5%;反对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9%;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 本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411,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5%;反对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9%;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 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698%;反对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33%;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69%。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10,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1%;反对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9%;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698%;反对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33%;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69%。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10,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1%;反对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9%;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 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698%;反对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33%;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69%。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董监高薪酬追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05,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1%;反对2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3%;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835%;反对2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320%;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45%。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11,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5%;反对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9%;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 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647%;反对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33%;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93%。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05,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2%;反对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1%;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 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236%;反对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805%;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69%。

股东会还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先锋电子《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刊载于2026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席及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波律师、华欣楠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电子”或“公司”)接受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陈述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布,并依法对发表的结论性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57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时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收益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标的为低风险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产品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产品的收益率产生波动甚至本金受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到期未收回本金
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X3425120001-0000000)	10,000	10,000	102.71	无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列有固定期限2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CX342504001-0000000)	3,000	3,000	14.47	无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列有固定期限9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CX342504001-0000000)	9,000	9,000	48.77	无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列有固定期限2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CX342504001-0000000)	5,000	5,000	25.75	无
5	中国建设银行定期存款人民币定期存款(500006000205031001)	3,000	3,000	10.21	无
6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X3425041700-0000000)	10,000	10,000	32.41	无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列有固定期限27天结构性存款产品(CX342504001-0000000)	3,000	3,000	4.26	无
8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X342504000-0000000)	10,000	10,000	12.63	无
9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X342504001-0000000)	9,000	9,000	10.35	无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列有固定期限2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CX342504001-0000000)	19,000	19,000	28.42	无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列有固定期限29天结构性存款产品(CX342504001-0000000)	8,000	8,000	12.39	无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列有固定期限2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CX342504001-0000000)	3,000	3,000	4.49	无
1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X3425072000-0000000)	10,000	10,000	45.87	无
1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X3425073000-0000000)	19,000	19,000	88.08	无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列有固定期限2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CX342504001-0000000)	11,000	11,000	15.95	无
1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X3425073000-0000000)	7,500	7,500	34.23	无
1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7GG2510207)	7,000	7,000	31.06	无
18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X342513003-0000000)	10,000	10,000	46.13	无

注:1、该产品设置最短持有期限:单个投资者于产品募集期的认购份额自产品成立日(含)起,最短持有期限为100个自然日,单个投资者于产品存续期内的单笔申购份额自认购确认日(含)起,最短持有期限为100个自然日;单笔申购份额自最短持有期满后,可由投资者按基金份额申请赎回。

注2:本集合计划每12个月开放一次,若开放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具体的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2027年5月12日为下一开放日,开放日赎回+2证券交易日期到账,赎回后自2027年5月14日到账。若不赎回则进入下一个周期。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 (一)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 2.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3.公司理财资金管理类产品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核算,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投资产品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 2.公司已制定《再升科技现金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与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管理产品的日常管理,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审计,负责监督核实财务数据账务处理情况。内部审计每季度应对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进行日常检查;
- 5.独立董事有权对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2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公告

注:1、钟怀军、邓惠玲、戈昊超、钟勳川、钟勳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2、钟勳心、钟勳川分别与广发资管睿利9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广发资管睿利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3、2026年4月,股东宇宁国际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公司名称为上海凯川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本公告中合计数与分项数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6-015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0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并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具体如下:

- 一、会议安排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9日(星期二)15:00-17:00
- 2.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二、会议出席人员
- 公司董事长黄文辉先生,副董事长兼总工程师黄友女士,独立董事林斌先生,财务总监郭负责人米泽东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吴海南女士,证券事务代表赵玲女士。
- 三、投资者参加问题征集方式
- 投资者可以通过登录网址(https://eseb.cn/13tChAo8tJC)或使用微信扫描以下小程序码进

“爱施德(002416)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界面,即可参与互动交流。

为做好此次投资者保护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现就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9日登录网址(https://eseb.cn/13tChAo8tJC)或使用微信扫描以下小程序码进入“爱施德(002416)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界面,打开“互动交流”模块进行问题提问。公司将于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3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 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发行了2025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1.77%,发行期限为235天,兑付日为2026年5月5日。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以及2026年5月8日登载于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26年5月15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11,395,890.41元。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734%;反对2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473%;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93%。

3.审议《2025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411,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5%;反对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9%;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 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674%;反对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33%;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93%。

4.审议《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411,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5%;反对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9%;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 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698%;反对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33%;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69%。

5.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10,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1%;反对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9%;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 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698%;反对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33%;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69%。

6.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10,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1%;反对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9%;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 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698%;反对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33%;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69%。

7.审议通过《2026年度董监高薪酬追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05,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1%;反对2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3%;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835%;反对2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320%;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45%。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05,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2%;反对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1%;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 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236%;反对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805%;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69%。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10,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1%;反对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9%;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 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698%;反对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33%;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69%。

7.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监高薪酬追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05,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1%;反对2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3%;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835%;反对2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320%;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45%。

8.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11,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5%;反对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9%;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674%;反对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33%;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93%。

9.审议《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05,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2%;反对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1%;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 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236%;反对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805%;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69%。

9.审议《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05,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2%;反对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1%;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 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236%;反对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805%;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69%。

9.审议《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05,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2%;反对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1%;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 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236%;反对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805%;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69%。

9.审议《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05,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2%;反对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1%;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 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236%;反对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805%;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69%。

9.审议《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05,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2%;反对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1%;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 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236%;反对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805%;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69%。

9.审议《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05,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2%;反对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1%;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 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236%;反对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805%;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69%。

9.审议《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05,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2%;反对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1%;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 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236%;反对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805%;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69%。

9.审议《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05,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2%;反对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1%;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 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236%;反对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805%;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69%。

9.审议《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05,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2%;反对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1%;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 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236%;反对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805%;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69%。

9.审议《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05,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2%;反对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1%;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 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236%;反对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805%;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69%。

9.审议《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05,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2%;反对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1%;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 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236%;反对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805%;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69%。

9.审议《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05,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2%;反对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1%;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 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236%;反对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805%;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69%。

9.审议《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05,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2%;反对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1%;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 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236%;反对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805%;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69%。

9.审议《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05,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2%;反对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1%;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 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236%;反对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805%;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69%。

9.审议《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05,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2%;反对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1%;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 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236%;反对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805%;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69%。

9.审议《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05,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2%;反对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1%;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 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236%;反对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805%;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69%。

9.审议《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05,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2%;反对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1%;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 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236%;反对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805%;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69%。

9.审议《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05,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2%;反对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1%;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 本议案审议通过。